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条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。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	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。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 <u>一至两名</u> 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	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

	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，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，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事长<u>一至两人</u>。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，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，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--	-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